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1 月 17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上市时间）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同益股份股票的人员及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刘刚	事业部总监	2016/9/21	买入	500
			2016/9/23	卖出	500
			2016/9/30	买入	500
			2016/10/10	卖出	500
2	李黎明	销售助理	2016/9/21	买入	2500
			2016/9/22	卖出	2100
			2016/9/23	卖出	400
			2016/9/23	买入	100
			2016/9/26	卖出	100
			2016/11/4	买入	800
			2016/11/7	卖出	800
			2016/11/7	买入	1500
			2016/11/8	买入	900
			2016/11/9	卖出	1200
			2016/11/9	买入	1300
			2016/11/10	卖出	2500
			2016/11/10	买入	600
			2016/11/11	卖出	600
			2016/11/11	买入	2400
			2016/11/14	卖出	2400
			2016/12/2	买入	1800
			2016/12/7	买入	700
			2016/12/8	买入	900
			2016/12/9	买入	2300
			2016/12/12	买出	5000
			2016/12/14	卖出	500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2016/12/16	卖出	200
3	丁海峰	监事会主席近亲属	2016/12/7	买入	100
			2016/12/8	卖出	100

除以上人员，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公司对自身内控进一步自查，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未公开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以及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时，公司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及时、完整地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进行了登记。

根据公司自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订，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四、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根据公司自查，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附保密条款的顾问合同。在公司发布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同益股份股票的核查对象共计3人，确认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

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发布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